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2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4年11月13日調高環球晶期貨契約(OWF)、小型環球晶期貨契約(PB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,本次調高係環球晶(股票代號:6488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14年11月11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4年11月12日至114年11月25日),期交所依規定調高環球晶期貨契約(OWF)、小型環球晶期貨契約(PB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,自114年11月13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,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,於114年11月25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,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 日暫停交易,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:

單位:比例(%)

OWF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(環球晶期	原始	維持	結算	原始	維持	結算
貨)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

單位:比例(%)

PBF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(小型環球	原始	維持	結算	原始	維持	結算
晶期貨)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
保證金	20.25%	15.53%	15.00%	13.50%	10.35%	10.00%